

梅县区 2023 年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申 报 指 南

为加快我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促进农渔深度融合，实现稳粮增收，助推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计〔2020〕15 号）和《关于调整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批复》（梅市农农函〔2023〕39 号）及《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工作，制订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设置

连片 50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个。

二、实施要求

（一）实施方式：对申报开展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的单位进行奖补，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签订协议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

（二）奖补标准：新建两个连片 50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经验收合格的，每个基地奖补 100 万元。

（三）奖补资金使用方向：养殖池塘、养殖坑沟、鱼凼拦鱼栅、驱鸟器、诱虫灯等相关养殖设施建设；进排水、视频监控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配套完善水产养殖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

量安全等常用检测仪器设备的购买安装；引进水产养殖苗种；开展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带动等。

（四）技术指标

1.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要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有水稻、水产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技术指导负责人。

（2）基础设施配备完善，包括养殖池塘、养殖坑沟、鱼凼、拦鱼栅、驱鸟器、诱虫灯等相关设施；进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配套完善水产养殖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常用检测仪器设备。

（3）鱼沟、鱼凼面积不超过 10%（包括暂养池/回鱼池）；鱼沟、鱼凼设置合理，养殖水产品种洄游覆盖面积达 60%以上。

（4）水稻亩产每季不低于 400kg；水产品年亩产值 300 元以上。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梅县区范围内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拟实施项目建设的稻田权属明确，申报主体需提供相关土地使用证明（土地权属或土地集约合同或村级以上证明等）。

（三）申报新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的，要求具有良好区位和排灌条件，水源充沛，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承诺连续实施稻渔综合种养 3 年以上。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 1）

1. 项目基本信息
2. 项目申报实施方案
3. 项目经费预算表
4. 项目人员信息表
5. 项目单位责任与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6. 申报单位（人）相关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 土地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8. 承诺书

（二）申报时间：2023 年春季播种插秧前，将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纸质材料一式 4 份报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联系人：赖春涛，电话 13823861363，电子版发邮箱 mxyyfzg@163.com）。渔业发展股接收申报材料按时间顺序进行初审。申报数额达到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数时，停止接收申报。

（三）签订协议：经确认项目实施资格后，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五、项目验收

资金拨付实行先建后补，秋季水稻收成时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上交验收材料（验收申请、实施合同、工程合同、资金支出凭证、发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鱼苗投放照片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和本申报指南中有关技术指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验收不合格给予十五天整改，专家再验收不合格的，给予取消补助资金。

六、其它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解释。

附件：申报材料参考格式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30日

